

证券代码：601898

证券简称：中煤能源

公告编号：2022-022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告全文已于本公告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本公司网站、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日报。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以书面方式送达，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5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梁创顺以电话方式参加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有关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董事长王树东为本次会议主持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及出席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一致同意，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2-2023 年部分持续性关联交易年度上限的议案》

赞成票：4 票， 反对票：0 票， 弃权票：0 票。

1.同意公司与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煤集团”）签署《煤炭供应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并将公司与中煤集团签署的《煤炭供应框架协议》项下公司向中煤集团及其附属公司采购煤炭产品 2022 年度的上限金额由 1,100,000 万元调整至 2,220,000 万元，2023 年度的上限金额由 1,130,000 万元调整至 2,760,000 万元。同意将《煤炭供应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及《煤炭供应框架协议》项下公司向中煤集团及其附属公司采购煤炭产品 2022-2023 年度的上限

金额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同意公司与中煤集团签署《综合原料和服务互供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并将公司与中煤集团签署的《综合原料和服务互供框架协议》项下公司向中煤集团及其附属公司提供原料和配套服务以及煤炭出口相关服务 2022 年度的上限金额由 450,000 万元调整至 980,000 万元，2023 年度的上限金额由 450,000 万元调整至 940,000 万元。同意将《综合原料和服务互供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及《综合原料和服务互供框架协议》项下公司向中煤集团及其附属公司提供原料和配套服务以及煤炭出口相关服务 2022-2023 年度的上限金额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由董事会分项表决。上述议案涉及公司与控股股东中煤集团的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王树东、彭毅及赵荣哲已经回避表决。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已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已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另行发布的《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赞成票：7 票， 反对票：0 票， 弃权票：0 票。

同意对《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行的修订，并与 2021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将本议案中对《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七条的修订提交公司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H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另行发布的《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三）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制度的议案》

赞成票：7 票， 反对票：0 票， 弃权票：0 票。

同意对《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工作细则》、《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进行的修订，同意制订《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

同意将本议案中的《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工作细则》与 2021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中对于前述制度进行的修订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批准《关于修订公司<经营层议事规则>的议案》

赞成票：7 票， 反对票：0 票， 弃权票：0 票。

同意对《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经营层议事规则》进行的修订。

（五）批准《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2 年第一次 A 股和 H 股类别股东会的议案》

赞成票：7 票， 反对票：0 票， 弃权票：0 票。

同意定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下午 3 点 00 分，在北京市朝阳区黄寺大街 1 号中煤大厦依次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 and 2022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有关事宜详见本公司另行发布的《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2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5 日